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13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《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冯耀荣、张莉、初宜红

2023年10月23日